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20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5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德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申请给予忻州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群电价优惠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2019年以来，省能源局不断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机制，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和范围，加快推进电力现货试点，我省电力市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我省积极支持半导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二、2020年3月12日忻州市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半导体产业园区用电价格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是同意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通汇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国有服务型售电公司，园区企业通过售电公司统一打包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电价；二是不断推进园区增量配电网建设；三是园区企业要进一步优化用电方案，根据容量和需量及时申报，切实降低电价；四是忻州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企业超出0.35元/千瓦时部分电价补助工作，由当地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忻

州经济开发区联动实施。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杨仁泽

承 办 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